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48.26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1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77 号）同意，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地在线”，证券代码为“00299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6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 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 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445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656.77	70,879.78	39,730.96
负债总额	36,869.22	37,190.36	24,20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3,787.55	33,689.42	15,52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7.55	33,689.42	15,528.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9,288.13	234,472.69	152,915.25
营业利润	11,482.50	10,148.97	7,757.43
利润总额	11,827.91	10,434.62	7,848.09
净利润	9,904.65	8,587.27	6,30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4.65	8,587.27	6,30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8.58	7,680.49	5,973.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69	1,329.99	1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5	895.88	−4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67	12,277.10	95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08	14,502.97	646.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72	1.34
速动比率（倍）	2.01	1.72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2	39.41	54.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1	52.47	60.92
每股净资产（元）	9.03	6.95	3.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	0.26	0.47	1.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3	46.22	55.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3.16	4.24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79.03	11,076.16	8,37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98	102.40	171.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36	0.27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2.99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4.65	8,587.27	6,306.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18.58	7,680.49	5,973.4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除公司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的影响，而影响其短期的广告投放预算外。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采购、运营及销售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天职国际审阅，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1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9%、-3.68%和-4.77%。

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79%至 16.6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 万元至 3,400 万元，同比变动-6.12%至-0.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至 3,300 万元，同比变动-5.54%至 0.56%。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 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全部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7.86%和 95.70%，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是上游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相对集中。公司已经与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多渠道、多业务线的经营模式，同时将通过开发新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进一步丰富服务类型，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但因为上游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相对集中，短期内公司无法改变采购较为集中的情况。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供应商持续合作的风险

公司是连接上游互联网媒体供应商、SaaS 产品供应商与下游企业客户的桥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区域代理协议获取媒体、SaaS 产品资源，然后向下游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我国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已建立起以互联网媒体公司为主，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已与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绩在其经销商评比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未能达到供应商考核标准，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合同或被取消区域代理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上游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态势，给予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政策也相对稳定。2019 年开始，腾讯文化调整了其对代理商的合作政策，对代理商的代理范围进行了划分，使得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动。尽管受腾讯文化代理政策变动的影响，公司当年腾讯社交广告项目收入同比增长 15.45%，但仍存在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若上游供应商竞争态势发生变化或调整合作政策、代理政策，而公司无法进行及时调整或将不利变化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的合作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他们的核心服务商，该等媒体资源供应商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营销服务商为其服务终端广告主客户。未来，如果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供应商大幅改变其合作政策，使得公司客户向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直接采购，或媒体资源方自行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与公司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公司将面临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的合作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与渠道客户未能持续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客户扩大市场规模，提高销量，获取正的毛利，同时公司亦通过渠道客户提高采购规模，达到供应商激励考核标准，获得较高的返点比例，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未来，如果公司未能与渠道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媒体供应商较高的返点比例，使得采购成本增加，毛利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取得媒体供应商返点比例下降的风险

公司每年取得上游媒体供应商的返点比例会有所变化。2019 年，在腾讯文化调整代理政策的背景下，其返点比例亦有所调整，使得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变化。虽然公司相应调整定价策略，提高了销售价格，当年腾讯社交广告项目的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增长，但是，若发行人上游媒体供应商的返点政策、返点比例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或将不利变化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50%、12.10%和 11.58%，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综合营销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客户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家数分别为 3.3 万家、2.8 万家和 2.1 万家，客户较为分散。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其广告投放预算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大量客户减少广告投放，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及陈洪霞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2.59%。本次发行后，信意安及陈洪霞持有或控制公司 54.44%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及陈洪霞仍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涉及教育培训、家政服务、婚纱摄影以及商务咨询等行业，该等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其经营复工，减少了当期的广告投放预算，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如果新冠病毒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4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	2020.11.0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 天 2020.7.23—2021.01.29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 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 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否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2020.11.03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9 号），指出公司在《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公司对该监管函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项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6,598.63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56.13 万元。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期外的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对真趣网络的商誉进行了预期外的减值调整。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学习理解不透彻，在业绩预测时对坏账准备计提及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了此次差异。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也对造成此次事件的管理缺陷和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就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1. 夯实财务基础，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 要性，努力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及有效性，认真总结基 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2、加强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专业能力。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3、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

责任部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4、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全面认真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三、责任追究与处罚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等原则，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调查，对造成本事件的内部责任人给予公司内通报批评。

就本次事项，公司深表歉意和深刻反省。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管理，积极整改，强化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工作责任心，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5.48 元/股（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3.9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5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7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105.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	50.25	2,168,020	0.093796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4 日	46.63	22,313,688	0.965363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51.30	3,743,300	0.161947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	45.80	4,000,000	0.173053
合计			–	32,225,008	1.394158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兼善鹏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	48.28-51.68
兼善投资			50.98-51.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354463	24,481,708	1.059158	99,282,997	4.29530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039692	7,743,300	0.335000	16,288,464	0.704692
合计	147,796,469	6.394155	32,225,008	1.394158	115,571,461	4.999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

三、备查文件